

无锡市统计局文件

锡统〔2018〕97号

无锡市统计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本局各处（室、中心）、调查局：

现将《贯彻落实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 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责任制规定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执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国统字〔2018〕101号）（以下简称《责任制规定》）及省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统〔2018〕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贯彻落实《责任制规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工作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完善统计法律制度，健全统计管理体制，推动改革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

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扎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三条 贯彻落实《责任制规定》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根据统计工作各业务流程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

第四条 统计机构领导班子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责任为：

（一）统筹谋划部署。认真落实上级机关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本系统的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班子成员及各职能部门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责任，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领导推动。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为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召开党组（领导班子）会议，听取、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讨论、确定统计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督导检查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落实。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

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三）严惩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完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机制，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全面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支持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严肃追究统计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纪政务责任，全面落实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

（四）加强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抓好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积极配合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将统计法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建立完善党组（领导班子）中心组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统计机构全员普法机制。

（五）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建立专门统计执法机构，配强统计执法人员，充实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和装备水平，保障统计执法经费和条件，推动树立统计执法权威，增强统计执法机构直接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能力。

第五条 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具体责任为：

（一）安排部署重要工作。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及时组织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

（二）组织健全工作机制。主持研究健全统计法治建设制度，推动建立责任体系，明确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

（三）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汇报，协调解决统计立法普法、执法监督和诚信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对上级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领导督办重要案件。领导、组织和支持统计执法机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查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及时听取汇报、研究讨论、进行督办、做好协调，坚决保持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积极支持配合上级统计部门直接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

（五）带头执行纪律法律。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机构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督促班子成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下级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教育监督管理。

第六条 统计机构班子成员中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负主体责任。具体责任为：

（一）组织协调法治工作。根据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及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布置具体任务，定期向党组（领导班子）汇报法治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情况。指导督促法治机构制定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具体措施，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听取法治机构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二）组织拟定法治文件。组织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和统计规章，组织拟定统计规范性文件，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印发的文件是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中予以体现。

（三）组织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拟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方案，指导法治机构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确保本单位、本系统统计人员了解熟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学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推动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

（四）组织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组织健全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制度和机制，组织落实既定的统计执法检查事项，推动执法

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及时查处本地区、本系统统计违纪违法行爲，组织及时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行爲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审核处分处理意见和执法文书。

（五）健全法治监督机制。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对统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推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充实做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

第七条 统计机构班子成员中分管专业负责人负主体责任。具体责任为：

（一）落实专业分管责任。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统计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专业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分管专业认真学习、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督促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治宣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内容纳入分管专业培训。

（三）组织依法开展调查。组织分管专业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

(四)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分管专业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

(五)建立数据核查机制。组织分管专业及时将统计调查和质量核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法治机构，支持配合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八条 统计机构班子成员中分管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负监督责任。具体责任为：

(一)组织监督统计法执行情况。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情况，按照权限指导本系统纪检监察机构正确履行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查处的监督职能。

(二)组织追究违纪违法责任。组织落实本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按照权限组织对本系统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人进行党纪政务责任追究。

(三)加强统计权力约束。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权、统计调查权、数据评估权、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权实施监督，及时查处统计权力运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 强化风险教育。组织指导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廉政风险防范教育，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廉政建设工作内容，推动增强统计干部依法统计和廉政风险意识。

第九条 统计人员根据自己的不同职责负职责范围内的直接责任。

(一) 统计调查设计人员。应当根据统计调查目的和计划，依法设计统计调查制度，科学确定调查范围、调查指标、调查对象、调查时间、调查频率、调查方法及组织方式等内容。确保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符合设计目的，调查表式(问卷)的内容能够清晰、准确反映调查目的，调查指标规范统一，指标解释明确清晰，所用统计分类标准正确，调查方法科学严谨。合理设置调查指标精度，科学测算样本量，确定切合实际的抽样和样本轮换方式。

(二)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审查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工作规程要求，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三) 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人员。应当做好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保障单位基本信息完整和及时更新。调查单位的确定要符合统计调查方案的设计要求。

（四）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员。应当按规定布置统计调查任务，告知统计调查对象相关权利和义务，执行具有法定标识的调查项目，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宣传、动员等工作。

（五）数据采集人员。应当准确把握统计调查制度，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确定调查对象，如实采集、初审、报送调查对象原始数据，做好调查网点的维护、管理。

（六）数据审核人员。应当及时审核下级机构或者统计调查对象报送、提供的数据，如有疑问应按规定及时退回下级或调查对象核实修正，保留修改痕迹，并提供相关说明。

（七）数据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统计数据资料完整、安全和可查询等管理目标要求，按照标准化的流程和规定分类、备份或清理统计资料。

（八）数据质量核查人员。应当坚持独立扎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统计调查对象，赴统计调查对象现场，认真核查调查单位的真实性和调查表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九）统计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统计执法工作，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十）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研究和制定统

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按要求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条 加强事前预防，建立责任宣传长效机制。将《责任制规定》的学习宣传纳入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抓好统计机构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的《责任制规定》宣传教育。将《责任制规定》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进行《统计法》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的重要内容，作为统计机构领导干部专题学法的重要内容，作为统计机构党总支或支部学习、处（科）室学习、法律知识讲座等课程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加强事中管控，推进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统计数据质量全程管理体系，积极完善数据生产全程各节点质量管理和流程控制，对全局各专业数据质量管理方法和主要指标评估办法进行整合、规范和完善，建立统计业务台账、设置提示流程关注点和强化处室统计管理责任等三道管理关口。建立主要统计数据分析评估制度，健全重点统计指标监测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统计调查数据异常管控制度，加强对统计调查数据异常情况的管控。

第十二条 加强事后监督，推进执法惩戒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无锡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试行）》、《无锡市统计局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无锡市统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无锡市统计行政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配套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在修订出台《无锡市统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约谈机制、统计违纪案件移送机制，建立完善统计信用管理机制，全面做好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工作，形成组织严密、处理到位的惩戒制度。

第十三条 强化贯彻落实《责任制规定》的管理考核。各责任主体每年度要对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落实责任制情况列为年度述职述廉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统计人员的总体评价、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于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责任主体，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市（县）、区统计局应当按照《责任制规定》要求制定本地区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市（县）、区统计局要每年将落实《责任制规定》情况向市统计局报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江苏省统计局。

无锡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